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赋予教职工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作用，促进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事务，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期中国特设社会主义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学院和教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把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建成创新型有特色的高等职业学院而奋斗。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院工会组织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学院的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对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岗位聘任实施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以及其它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由院长颁布施行。

（三）讨论教职工集体福利事项，提出方案，与行政协商实施。

（四）评议、监督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对于部进行考评、表扬、批评、推荐，必要时可建议上级机关对有关干部予以嘉奖、晋升，或予以处分、免职。

第七条 院长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学院领导和行政部门应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提案和决议，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八条 教代会要支持和尊重院长及行政系统行使指挥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学院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以工会支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又应体现以教学、

科研为主，其中教师（包括教学、科研人员）一般应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3-5年，到期改选，可以连任。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教学、管理、改革中起骨干作用，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关心学院大事，敢于发表意见；热心为群众服务，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作为教职工代表参加教代会，但要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不占选举单位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教职工代表按规定程序，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就大会的各项议程，有自主、充分发表自己意见和参加表决的权利；

（三） 有权参加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有权参与对学院执行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评议学院工作和各级领导干部，有权对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质询；

（四） 有权就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因正当行使民主权利而遭到压抑、阻挠或打击报复，有权向教代会主席团及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发挥好参政议政和桥梁纽带作用。

(三)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在学院改革、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

(四)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和群众工作，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校或退（离）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因故连续两年不能参加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在院内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不变，参加调入单位代表团活动。

第十六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召开教代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教师、教辅人员和学院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组成，教师占多数。

第十八条 教代会每五年一届，定期开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遇有重要问题，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

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教代会要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本着“议大事、办实事”的原则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围绕学院的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办学方针、思想政治工作、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等重要问题确定议题，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二十条 对教代会的决定和提案，要认真贯彻执行，并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教代会的工作要向教职员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按工作性质建立代表团，推举团长一名。团长主要职责：组织代表参加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征集汇总提案，组织本团代表认真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收集教职员工对大会决议、决定的反映，接受教代会主席团委托的其它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参加代表团长联席会议，协商处理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主席团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成员，由教代会主席团在广泛征求各代表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经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工作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事项，由工会委员会召集代表团长和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学院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院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幕期间，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三）大会闭幕期间，遇有重要问题，可召集代表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四）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从教代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条例修改权、解释权归教代会。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18年3月9日

以服务为导向 以贡献求发展

全面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

各位代表、同志们：

现在，我向大会做行政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的正确指导下，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善作善成，取得显著成果。

1. 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开展思政课程建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组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师生宣讲团，开展宣讲 15 场。持续推进“大思政课”建设，讲授“行走的思政课”11 场，开展大学生思政沙龙活动 14 场，荣获省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教学典型案例 2 项。完善育人岗位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构建立体化的“三全育人”体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长廊。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系列活动。修订《劳动教育》课程标准。

组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活动。发布“传承精神谱系，赓续红色血脉”主题信息 18 条。举办轨道交通大讲堂讲座 23 期。举办首届“校长杯”足球联赛。完善运动场照明设

施，发挥我校全国体育“一校一品”示范基地的品牌效应，推进“课后锻炼一小时”行动计划。获批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立项2项。

“挑战杯”等科创竞赛再创佳绩，荣获“优胜杯”荣誉。成功召开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构建“我为同学做实事”活动项目化运作体系。落实学生社团考核和指导教师考评制度。依托“易班”搭建沟通桥梁，开设“青马工程”第二期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推进实施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与周边8个社区签订合作协议。举办“新疆学生茶话会”“书记·学生茶话会”，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落实 ISO21001 认证标准要求，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持续运行教育组织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通过第一年跟踪审核，提升学校的治理能力。在中国职教学会质量保障专委会年会上展示“双闭环控制”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做主旨报告。“以学生为中心”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获批辽宁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综合试点项目。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基地获批辽宁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2024年度质量年报》在辽宁省职业教育质量报告合规性评价中名列前茅。

3. 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组织开展第40个教师节系列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压实二级部门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向省委编办积极争取事业编制32个，全年招聘引进教师20人，调整增设正高级岗位1个、副高级岗位2个、中级岗位5个。稳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晋升教授4人、副教授5

人、讲师 14 人。组织 42 名辅导员、组织员开展专题培训，遴选 6 个教学创新团队赴国家“双高”院校学习考察。选聘 43 名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来校兼职任教。加大“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力度，牵头研制辽宁省“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开发省级认定平台，获批专项资金 75 万元。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成果培育工作，制定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开展专题培训，培育教学成果奖 14 项。获批教育部职业院校中国特色学徒制交通新基建专指委副主任单位，当选副秘书长 1 人。通过省市级课题立项 28 项、结题 18 项。教师个人和团队荣获辽宁省第二十一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赛事一等奖 6 项。

4. 以能力图谱建设为突破，加强专业建设

深度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获批教育部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数控技术等 14 个专业完成能力图谱建设，并通过辽宁省学分银行论证。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and 电气自动化技术 2 个专业通过了辽宁省职业教育卓越专业认证。“兴辽卓越”院校和专业群年度考核获评优秀，继续保持“兴辽卓越”院校 A 档行列。发挥数控技术专业优势，共建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岫岩县乡村振兴学院，首届学生入学 60 人。获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门。

5. 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

举办“深化产教融合、共育数智人才”校企合作启动大会，与科大讯飞共建人工智能产业学院，是全国首家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教育和 AI 赋能能力图谱建设的高职院校。学校混合所有制办学、乡村振兴学院、能力图谱建设等改革经验有力支撑我省在全

国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上作经验交流。牵头建设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辽宁省汽车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获批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继续教育发展共同体项目”第一批实验校。

6. 提高招生质量，创造更加开阔的学生成长发展空间

创新工作流程，招生录取工作取得新突破。共计录取 2250 人，录取率 100%、报到率 95.56%，均创历史新高。与上年相比，招生录取外省最低录取分数线大幅度提高，学校在全国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2024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 95.06%，省内就业率 84.83%，其中，单位就业率 84.90%，灵活就业率 3.25%，升学率 10.10%，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100%，经教育部核查就业存疑率为零。圆满完成征兵工作，实际参军人数是指标任务的 1.43 倍。完善《创业项目管理办法》《孵化基地管理办法》，提升毕业生创新创业能力。增设 20 学时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搭建创新工作室 118 个。

荣获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总决赛铜奖 1 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 1 项、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银奖 1 项，省、市一等奖 36 项、二等奖 45 项。

7. 推进科教融汇，提升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

获批全国提职司机理论考试机考考点，是全国 28 所考点之一（省内唯一），在国家铁路局作经验介绍。承办省级教师培训项目 14 项，培训学员 405 人，获得省级资金 384 万元。开展铁路职工培训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认定 7250 人次，到款 961.08 万元。

主持编制的《辽宁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规范》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作为地方标准在省内全面实施。签订横向科研课题 18 项，到款 126.3 万元；获批知识产权授权 7 项；科技成果转化 2 项，取得经济效益 13 万元。

8. 推进“墨子工坊”建设，实现合作交流新突破

打造“职教出海”辽宁品牌。老挝万象机械制造业“墨子工坊”项目获批省教育厅首批“墨子工坊”项目建设单位，并通过中期考核，首批录取学员 6 人。同时，校企协同开发电梯工程技术专业核心课程 6 门，为老挝的职业教育提供了高水准的“中国方案”。继续与老中铁路有限公司洽谈，拓展合作空间，为 2025 年开展司机岗位培训奠定基础。分别与俄罗斯伊尔库茨克理工大学和老挝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建立合作关系。选派 6 名骨干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学习。

9. 推进老校区土地处置，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累计走访辽宁省政府、沈阳市政府、皇姑区政府等相关部门 51 次，尽最大努力推进老校区土地处置工作。

积极争取省级维修资金 575 万元，完成维修改造工程 33 项。完成学校新建宿舍项目提级论证工作，获批国家一般债项目资金支持。学校被评为辽宁省 2024 年节水型高校。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

10. 打造平安校园，建设智慧校园

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校党委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专题会议 4 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多措并举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严抓治安、消防、交通、

实验室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等管理。夯实“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机制。在省教育厅校园安全绩效考核中被评为 A 档。荣获辽宁省教育系统“宪法卫士”行动最佳组织单位。

创建教育部“信息化标杆校”，全面推进学校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完成人才培养全流程数字化重构与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升级。推进基础设施升级工程，新建智慧教室、录播教室以及覆盖全校的智能广播系统。研制开发人力资源大数据驾驶舱，横向打通人事、教务、财务等系统数据，进一步丰富人力资源管理维度、拓展广度。

2024 年，学校代表职业院校在全国“未来工匠”读书活动启动大会上做经验介绍，教育部职成司专门向学校发来感谢信。入选教育部第一批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立项单位，是省属高职院校中的唯一一所立项单位。获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培训项目 3 项。学校教职工收入稳步提高，实现学校发展与个人发展成果共享。过去的一年，我们并肩同行、守正创新、锐意进取、奋楫笃行，交出了一份有高度、有深度、有热度的答卷。

第二部分：机遇与挑战

同志们，2025 年是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之年，是面向十年建成教育强国全面布局、高位推进之年，是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决胜之年，是教育强省建设启动之年，也是我校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的起步之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要求，“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的目标。国家和省的文件、政策及会议精神为学校发展指明了方向。

今年年初，经过教职员工的艰苦努力，学校以辽宁省排名第4的成绩，获得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推荐资格（辽宁省共推荐6所）。这是学校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学校站在了更高的发展起点上。同时，我们也看到了学校对标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要求，仍有差距，如教育教学成果不突出、专业领军人物不足、科技服务能力不强等短板。我们应牢牢抓住机遇，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勇于创新、补齐短板，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提升办学水平，为培养更多适应轨道交通行业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交通强国战略和东北振兴战略、支撑辽宁区域经济发展作出卓越贡献。

第三部分：2025年主要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全国

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教育大会部署，以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为目标，坚持以服务为导向、以贡献求发展，按照“需求导向、精准对接、赛道为王、不可替代”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努力实现“服务好、支撑好”。

二、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高质量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五育”并举强化思想引领。继续深化基于实战背景下的思政课教学改革。充分利用辽宁“六地”红色资源等，上好“行走的思政课”。各学院至少建立 1 个校企联合党支部，聘请企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增强基层党组织育人功能。与沈阳劳模纪念馆等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与行业重点企业共建思政教育实践基地，拓展实践育人空间。加强网络思政微信公众号建设，打造有利于大学生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挖掘行业企业思政育人元素，建立课程思政案例集，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专业教育教学。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与行业头部企业联合打造企业文化长廊，在宿舍区建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继续开展“四节”“四大主题”教育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邀请省内艺术家及兄弟院校优秀社团来校展演，提升学生艺术素养。结合专业特点开展劳动教育，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成立大学生健康发展中心，进一步完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实现

“一生一策”。全面推进辽宁省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工作，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继续举办好“校长杯”足球联赛。

（二）全面深化职教改革，着力构建高质量职业教育生态体系

1.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坚持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建立“企业调研-岗位分析-课程开发”联动机制，动态优化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铁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等核心专业群，打造“匹配需求、要素集聚”的金专业。对照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依托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和“两翼”建设项目，构建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模式。校企共建集教学、科研、生产、服务、研发于一体的铁路运维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打造铁路工电供实训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等实训基地。

2. 建设一流核心课程

各学院与企业共建课程开发中心。基于岗位能力需求，完善能力图谱，精准定位课程目标，优化教学内容，全力打造对接岗位、数智融合的教学典型案例10个、一流核心课程5门。推行“工程师+教师”“项目进课堂”的真境实练教学模式。构建“师徒配对、实践指导、职业传承”的学徒制新型师生关系，将“传帮带”的理念融入教学，推进“大国工匠”“最美铁路人”进课堂，企业专家参与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校企共建“学校教室+企业车间+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的实践教学空间不少于4个。

3. 开发优质新形态教材

以学院为单位成立校企合作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组建由企业专家、职教专家和骨干教师组成的教材编写团队，开发基于典型工作任务、企业操作手册以及 AI 赋能的各类优质新形态教材。国家级专业群至少完成 3 部活页式教材、2 部工作手册式教材和 2 部数字化教材；省级专业群至少完成 2 部活页式教材、1 部工作手册式教材和 1 部数字化教材；校级专业群至少完成 1 部活页式教材和 1 部工作手册式教材。建立教材质量评价机制，打造高质量新形态教材建设体系。

4. 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以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标准为导向，按照建设要求，重点围绕“26+8”类成果制定《标志性成果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各部门标志性成果建设要求和协同建设方案，有计划分步骤打造一系列省级、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力争培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5 项，实现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新突破，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内涵水平与核心竞争力。

5. 构建适合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的高职院校现代治理体系

对照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要求，构建学校现代职教治理体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学校治理体系与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同频共振，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做好机构改革，明确职责。推进工资改革，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全员积极性。成立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目标导向，结合校情制定涵盖各阶段任务与责任人的建设规划，举全校之力推动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落地。

（三）创新产教融合机制，构建发展新格局

高质量推进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市域产教联合体、汽车产业链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与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建产业学院5个，与中国通号等企业共建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打造“产学研训创”五位一体的建设模式。

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强化保障措施。各学院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组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提升社会服务能力。重点支持青年教师的成长，组建以青年教师为核心的技术创新服务团队。实现生产、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年到款额突破1000万元。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层次。建设铁路特种设备培训基地，承接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做好辽宁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积极拓宽培训渠道，各学院培训、鉴定、成人教育等项目的到款额不低于80万元。与轨道交通类企业深度合作，培训创收1000万元。各类非学历培训达到12000人次。

（四）弘扬教育家精神，锻造卓越师资队伍

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师德教育实践和师德警示教育。依据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做好职称改革工作。以超常规举措大力推动教师扎根企业一线实践锻炼。遴选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通过公开招聘、柔性引进、培训锻炼等多渠道持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重点面向高水平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启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组织好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复核与培训工作，与行业龙

头企业“互聘共用”高技能人才来校兼职授课。搭建教师管理大数据平台，推动教师评价改革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团队建设力度，高标准培育打造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和国际化培训团队。

（五）聚焦学生成长成才，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夯实辅导员队伍建设体系，举办校内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将大赛成果转化为日常工作的实践动能。继续深化“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践行“一线规则”工作制度。完善学生管理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人员职责和信息报告等制度，提高学工系统教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构建“辅导员+班导师”协同育人工作体系

推行班导师制，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思想政治引领、专业学习指导、班级学风建设、职业规划指导、日常班团管理、综合素质培养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与优势，打好育人“组合拳”，谱好育人“合唱曲”。实施育人修业“双领航行动”，发挥辅导员、班导师协同育人优势，提升人才培养精细化水平，将班级打造成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桥头堡。

3.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

紧紧围绕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总目标，深入发掘学生思想道德、科学素养、技能水平、身心素质、沟通能力、协作能力等基础性指标与拓展性指标内涵，关注学生个体能力与持续性成长属性，以多元视角考核学生各项素质的全面发展情况，科学评价学生综合素质水平。构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学生立体画像平台，

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建立学生发展评估模型，刻画学生的认知特征、能力图谱和成长趋势，呈现个性化发展报告，建立在校学生成长发展数据库，为“三全育人”工作提供智能支持，助力学校实现因材施教与科学决策的深度融合。

（六）提高生源素质，提升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通过分析历年录取数据、生源省区域特点及就业数据，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凸显我校办学特色与优势。优化招生宣传，制作高质量宣传视频，展示校园生活、专业特色和学生成就。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

落实各学院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2025届毕业生的就业去向落实率，初次就业落实率达到90%以上，年度就业落实率达到95%以上，省内落实率、对口落实率达到80%以上。提高就业创业工作整体服务水平，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与国有大型企业共建就业基地，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优质就业岗位。做好毕业生回访工作，掌握学生在企业的工作状态，做好企业对学校和学生满意度反馈的调查。强化各学院在职业生涯教育和创新创业建设中的主体责任，提高参赛项目质量，实现获奖新突破。畅通学生升学渠道。加大教育引领，强化学生的国防意识，做好征兵工作。

（七）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1. 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

开源节流、增收节支。预算安排优先“保工资、保民生、保刚性运转、保稳定、保安全”，确保学校平稳运行。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确保预算执行率。完成电子凭证和财政预算一体化试

点工作，提高财务管理综合治理水平。加强会计核算与监督，编制年度决算。

加强资产精细化管理，调整资产管理委员会，明确职责。完成资产清查，确保账、卡、物相符。

2. 加强校园基础设施建设

在保证安全、注重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校内各项维修改造工程。确保完成新建宿舍项目立项审批，争取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立项。继续下大力气寻求省政府、省教育厅、沈阳市政府等相关部门支持，力争解决学校老校区土地处置问题。

3. 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能源精细化管理，探索实施奖惩机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切实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行。落实春季爱国卫生运动要求，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健康辽宁行动（2024-2030年）》系列文件精神，制定《健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食堂管理，制定食堂管理标准，提高餐饮质量，师生满意度力争达到90%以上。做好后勤职工轮训工作，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以“马上办”的工作作风，按照“一点不差，差一点也不行”的工作标准，全力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4. 打造平安校园

持续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系列教育活动，按照《进一步做好当前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排查整治隐患 确保校园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教育稳定”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围绕创建平安校园标准，强化平安校园目标管理，完

善责任体系，完善细化消防安全、治安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应急疏散演练，加强警校联合并充分发挥驻校警务作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5. 建设智慧校园

对标国家信息化标杆校建设标准，研制覆盖教学、管理、服务等核心业务场景的校级数据标准规范。着力完善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重点补齐业务系统功能短板，同步深化与教育部智慧教育大脑平台的对接。统筹实施“专业群数字化升级改造”与“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工程”，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相关活动。依托 DeepSeek 等 AI 大模型，以能力图谱为中枢、以岗位能力为导向，构建“智能教学+数字资源”双元课程教学生态，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辅导和路径规划。实施教室多媒体改造二期工程，充分发挥智慧教室与录播教室的功能。持续开展多类型数字资源建设，校企共建资源累计不少于 5TB。同步强化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软件正版化专项行动，构建全链条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八）谋划“十五五”规划，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1. 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任务，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

根据《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发展目标，学校在办学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教育科研工作、校园建设规划等方面还存在不足。我们要补短板、强弱项，精准施策，圆满完成既定的规划目标。坚决打赢“十四五”规划 2025 年收官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为纲领，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为抓手，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产教融合机制、打造高水平专业群等九大改革任务。深入调研分析，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学校“十五五”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战略重点、实施路径。致力于打造成为一所具有鲜明特色、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在教育教学、产教融合、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紧跟“走出去”的中资企业，建设海外员工培训中心，精准覆盖企业培训需求，开创职教出海新品牌。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创新推行两地两段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推动“墨子工坊”项目建设。依托“墨子工坊”，开发专业教学标准、优质教学资源，推动中国标准走向国际标准。探索建设海外工程技术学院。

（九）加强作风建设，做好审计工作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统筹推进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推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强化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和执行，强化选人用人、职称评聘、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做好“廉洁宣传教育月”活动。做好预算、决算、财务收支、专项资金和二级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基建项目预算审核和竣工结算审计，经济合同审核等工作。

（十）支持群团工作，发挥各级组织作用

继续发挥好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及代表团长联席会议作用，保障教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教教职工的正当权益。继续开展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青年教教职工拓展训练活动和工会送温暖及困难职工帮扶等活动。做好教教职工体检和健康咨询、福利发放和离退休职工服务等工作。

支持共青团工作，继续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团实施纲要》等制度，创新“班团一体化”和“三会两制一课”的开展形式。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引领作用。依托“智慧团建”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和政策。增加“青马工程”实践研习比重，开展主题交流研讨活动，激发团员青年爱国热情。拓展志愿服务领域，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扩大参与度。加大“就业引航计划”等宣传与指导力度，团干部帮扶指导困难毕业生就业比例至少为1:3。鼓励更多毕业生参与“西部计划”。举办第十届社团嘉年华，支持社团参加更多高级别比赛；继续办好“书记·学生茶话会”。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我校建校75周年，学校将举办高质量发展大会。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工委的正确领导下，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开创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新天地。同志们，开局决定全局，起势决定走势。学校每一位教职员工都肩负着推动学校发展、培育高技能人才的育人使命。要以敢为人先的气魄和只争朝夕的

干劲，向着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目标奋勇前行。在教育强国建设的壮阔征程中，镌刻下属于辽轨职院的深刻印记，奋力书写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5年3月20日

名词释义：

“26+8”类成果：即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国家标志性成果“26+8”类。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申报平台中，需要提交26项指定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和8项其他国家级标志性成果（学校自选），称为“26+8”。其中指定的26项国家级标志性成果清单如下：

1. 教育部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2. 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3. 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4.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有关培育建设项目、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5.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评选
6. 入选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
7. 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仅限牵头单位）
8. 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
9.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包含升级改造支持项目，仅限第一主持单位）
10.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1. 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2.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教书育人楷模
13. 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

14.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仅限高职组）
15. 主持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或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仅限高职组）
16. 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过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7. 入选“十三五”“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18.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仅限国内主要编者所在单位排名第一单位）
19. 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20.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
21. 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22. 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
23. 全国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
24. 留学生培养或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项目
25. 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仅限高职组）
26. 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